

沒有趣的演講—廢了娛樂稅吧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March 27, '22

現行稅法規定，喜劇表演收取代價供人觀賞，應課徵娛樂稅；一般演講雖有出售門票，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。喜劇演員、網紅主播曾博恩，日前拍攝影片調侃台北市稅捐稽徵處，是不是將「脫口秀表演」改名為「有趣的演講」，就可以避開所需繳納的娛樂稅，替所屬公司省下約 1 百多萬的稅金。

博恩此番所言差矣，根據稅法，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，博恩所屬公司為娛樂稅之「代徵人」，每次繳納稅款時，還可以獲得代徵稅款 1% 的「獎勵金」，所以，如果改名能成功規避娛樂稅，不僅該公司門票售價應等幅降價、「還稅」於買票入場的觀眾，也將失去一直以來，該公司做為稅局代理人的報價。

娛樂稅的存廢當然可以討論，但明明得了便宜又賣乖，還挾其網路人氣大肆宣傳，乃至企劃新節目嘲諷，哪裡「有趣」了？

就稅基分類，娛樂稅屬特種消費稅，與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菸酒稅屬性相同。特種消費稅的課徵，在已有一般消費稅—例如，增值稅 (value-added tax ; VAT) 或商品及服務稅 (goods and services tax ; GST) —的存在下，如欠缺論述根據，難脫「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」的負面批評，且還有違反憲法「平等原則」與「比例原則」之疑慮。

統整學理對於開徵特種消費稅的規範面論述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項：一、透過矯正性的租稅反應特定財貨於生產或消費時，個人所未考慮的外部成本 (external costs)，例如，水泥的開採對於周遭環境所造成的破壞；此即所稱之「庇古稅」 (Pigouvian tax)。二、為求促進分配公平，例如，對於所謂的「奢侈品」 (conspicuous consumption) 課稅。三、抑制廠商生產或民眾消費特定商品，例如，菸酒等「劣價財貨」 (demerit goods)；希冀「寓禁於徵」。

首先，就娛樂稅課徵範圍而言，六大類課稅項目並不存在價格無法反應之外部成本，論述一不成立。其次，一般娛樂，如看電影等，有調劑身心效果，並非為「奢侈品」；又，就娛樂稅稽徵方式而言，由於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，並無按個人納稅能力設計稅負高低的機制。既非對奢侈品課稅、亦無法達成量能課稅，娛樂稅無法奠基於論述二發展。因此，娛樂稅的開徵，僅存「寓禁於徵」的邏輯；然時異勢殊，於今豈有政府禁止民眾正常娛樂的道理。

在欠缺規範面的論述根據下，開徵娛樂稅唯有稅收目的；但由於稅基狹小，近 10

年娛樂稅實徵淨額最高也僅有 18.77 億的規模（108 年度），遠遠落後於所有其他稅目。

過往娛樂稅也曾引起爭議；政大過去即曾經發生畢業舞會收取了加購的數張門票共計 2,600 元，涉及娛樂稅匿報及漏繳，而使已經畢業的學生會長與校方，被稅局「請喝咖啡」；後來經由修法，算是作了交代。如今「有趣的演講」事件，又再引起各界矚目，值此稅收連年超徵、金額累計高達兆餘元之際，廢止娛樂稅的徵收，在過渡時期由中央補助屬於地方財源的娛樂稅收，是稅制進步的改革方向。